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会〔2021〕8号

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财会〔2021〕6号）精神，从2021年11月12日起，我市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本辖区内的申请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由兴宁市财政局一次性告知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条件、相应要求以及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在申请时以规定的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再由兴宁市财政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为及早帮助申请机构知晓熟悉告知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承诺主体和承诺事项，更好地推进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机制在我市落实，现将《兴宁市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详见后附件2-1）及需要由申请机构

向本局提交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详见后附件 2)、《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格式文本, 详见后附件 2-2)、《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格式文本, 详见后附件 2-3)予以公示, 请各中介机构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财会〔2021〕6 号)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告知承诺书

2-1. 兴宁市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告知

2-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2-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 份)